

#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并解除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银行贷款的概况及归还情况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丰新材料”）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借款，以其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的土地作为抵押物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借款，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，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等借款合同内容以合同签署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银行贷款提前归还完毕，并解除了子公司100%股权质押。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后续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及规划，做好资金安排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08日